

温岭市松门镇农污纳入城污工程长兴区块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温岭市松门镇农污纳入城污工程长兴区块已由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温发改证〔2021〕5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补助及自筹，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占比80%，自有资金占比20%，项目业主为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台州景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000万元，工程概算1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824.86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温岭市松门镇农污纳入城污工程长兴区块，工程主要内容为：污水管网采用PE100实壁管，其中开挖施工0.6mpaΦ160*6.2管500米，0.6mpaΦ200*7.7管860米，0.8mpaΦ200*9.6管495米，0.8mpaΦ315*15管20米；牵引施工1.25mpaΦ200*14.7管2580米，1.25mpaΦ315*23.2管800米；水泥混凝土面层修复面积为900平米，绿化修复1800平方米；750*750砖砌检查井18座，750*750混凝土检查井28座，塑料检查井50座，2000*2000沉井37座，2500*2500倒虹井8座等其他细微做法等详图纸说明。

建设地点：温岭市松门镇长兴村、南塘五村。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发包人指定的农污纳入城污工程。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6210332元。

2.3 施工总工期：10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

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3.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wl.gov.cn:8001/wstb/apply/system/Login.aspx>)下载方式发放。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wl.gov.cn:8001/wstb/apply/system/Login.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9月14日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通过“温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加密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台州景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温岭市松门镇育英西路258号	地 址: 温岭市万昌中路1333号创业大厦1幢1302
联 系 人: <u>金伟</u>	联 系 人: <u>江晓</u>
电 话: <u>15057616869</u>	电 话: <u>0576-86598850</u>
邮 箱: <u>640577767@qq.com</u>	邮 箱: <u>273515449@qq.com</u>

2021年 8月20日